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21〕203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发起式基金、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4、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13、本公告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2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48）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通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此外，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以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投资标的，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2017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照新的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对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A
A类份额代码：012882
C类份额简称：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C
C类份额代码：012883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ETF联接基金，发起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6层-9层
公司网址：http://www.icb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10亿元，则超过一天发售日期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认购确认的比例=（10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单笔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9日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载明的日期《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费率
	情形	费率	
认购费率	M<100元	0.80%	0%
	100元≤M<300元	0.60%	
	300元≤M<1000元	0.40%	
	M≥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公司网址：http://www.icb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10亿元，则超过一天发售日期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认购确认的比例=（10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单笔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9日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载明的日期《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费率
	情形	费率	
认购费率	M<100元	0.80%	0%
	100元≤M<300元	0.60%	
	300元≤M<1000元	0.40%	
	M≥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公司网址：http://www.icb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10亿元，则超过一天发售日期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认购确认的比例=（10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单笔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9日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载明的日期《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费率
	情形	费率	
认购费率	M<100元	0.80%	0%
	100元≤M<300元	0.60%	
	300元≤M<1000元	0.40%	
	M≥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公司网址：http://www.icb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10亿元，则超过一天发售日期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认购确认的比例=（10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单笔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9日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载明的日期《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费率
	情形	费率	
认购费率	M<100元	0.80%	0%
	100元≤M<300元	0.60%	
	300元≤M<1000元	0.40%	
	M≥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公司网址：http://www.icb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